

南通大学文件

通大教〔2012〕29号

关于印发《南通大学校内外教学实践基地 建设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系、室、所）、部门、群团组织、直属单位：
现将《南通大学校内外教学实践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南通大学校内外教学实践基地建设申报表



主题词：教学实践 基地 建设管理 通知

南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2年3月29日印发

(共印5份)

南通大学校内外教学实践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

第一条 教学实践基地是学校基本办学条件之一，教学实践基地的建设与管理水平直接关系到实践教学质量，对高素质人才的实践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培养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为进一步深化教学改革，充分发挥校外教学实践基地在本科实践教学过程中的作用，加强校外教学实践基地的管理，促进校外教学实践基地的建设，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校外教学实践基地是指承担我校本科生各类实践教学任务、经学校确认与之建立协议关系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校外行政机关及企、事业单位。

第三条 校外教学实践基地建设的基本条件

- 1、能满足相关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各实践环节的教学要求。
- 2、有水平较高、经验丰富、热爱人才培养工作的科研或管理人员担任指导教师，有专人负责基地的教学运行和日常管理。
- 3、具备学生开展教学实践活动所需的训练项目、场地、设备和劳动保护、卫生安全、基本生活等方面的条件。
- 4、能够常年接受一定数量的学生按教学计划开展教学实践活动。

第四条 校外教学实践基地建设的程序

- 1、申报。学院依据专业建设的需要对拟建基地进行考察论证，初步协商并达成共识后，向教务处提交校外教学实践基地建设申报材料，包括《南通大学校内外教学实践基地建设申报表》、考察论证情况书面报告等。

2、学校审核。教务处组织专家对拟建基地进行实地考察，审阅申报材料，给出评审意见。

3、签订协议。经学校批准后，教务处（或委托学院）与拟建基地签署基地共建协议书，明确双方责任、权利及义务，并通过适当方式公布。协议书一式四份，双方各保留两份。

4、基地挂牌根据教学需要和双方意愿确定，校外教学实践基地标牌由学校统一制作。

第五条 组织与管理

1、校外教学实践基地建设在分管校长的领导下进行，实行校院二级管理。

2、教务处是学校对校外教学实践基地进行建设与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校外教学实践基地建设总体规划、规章制度、考核办法的制定，新建基地的审批，基地实践教学情况的检查与评估等工作。

3、学院为对校外教学实践基地进行建设与管理的实施单位，负责基地的规划、选点、联系与协调。

4、校外教学实践基地负责制定本基地中长期建设与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各项规章制度等，落实专人负责基地的教学安排、教学管理、学生管理、指导教师队伍建设等。

5、临床教学基地同时按照教育部《普通高校医学教育临床教学基地管理暂行规定》的要求进行建设与管理。

第六条 兼职教师的职务聘任

学校根据基地实践教学安排与实际需要，依据《南通大学教学实践基地兼职教师职务聘任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每年组织校外教学实践基地兼职教师的职务聘任工作。

第七条 续签、变更与撤销

1、校外教学实践基地协议合作年限根据双方需要确定，一般不少于5年；对协议到期的校外教学实践基地，根据双方合作意向与成效，可办理协议续签手续。

2、当校外教学实践基地合作单位出现变更、合并重组等情况，需重新签订协议。

3、学校对校外教学实践基地每年组织考核一次。对工作成绩突出的校外教学实践基地进行表彰和奖励；对运行存在困难的，提出改进建议；对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的或因人员变化较大而不能继续承担教学任务的，将予以撤销。

第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南通大学校外教学实践基地建设申报表

学院：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拟建基地单位名称					
拟建基地单位性质					
协议书起止日期					
拟建基地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拟建基地单位地址					
拟建基地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基地拟接受实践教学安排	专业	实习（实践）课程名称	每批人数	每年人数	备注
拟建基地的考察论证情况书面报告，另附页。 内容包括：1. 基地简介；2. 基地的现有条件：教学条件（设备条件、师资力量等）、生活设施（实习生在基地的食宿情况）、组织管理（基地领导的重视程度、有关实习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管理情况等）、其他情况；3. 基地建设的发展规划。					
学院意见： 					
领导签名：（学院签章） 年 月 日					
学校审批意见： 					
(签 章) 年 月 日					

